

法硕辅导之宣告死亡的条件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1.htm 【案情】 1998年5月25日上午，江苏省兴化市公安局警察王某与辅警仇某赴浙江省德清市武康镇，将涉嫌犯抢劫罪已经批准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。押解吴某回兴化途中，中午为吴某打开戒具（手铐）让其吃饭，此后未再给吴某带上戒具。下午4时左右，在镇江至扬州汽渡船上，吴某为脱逃乘隙跳江，至今生死未卜。事发后，吴某之父吴大某认为，其子吴某在被押解过程中跳江，且吴某跳江后押解人员未采取任何措施，目击证人反映吴某沉入江底再未看到浮出江面，至今杳无音信，必已死亡，故要求兴化市公安局赔偿。兴化市公安局认为，吴某为脱逃乘隙跳江，不能证实其业已死亡，公安机关仍在追捕，故拒绝赔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